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231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志剛

債　務　人　順立農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周明棟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子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柒拾萬零肆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壹拾貳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壹拾貳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

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保證債務人順立農產有限公司（以下稱順立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債權人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額，願與債務人順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債務人順立公司於①110年10月20日、②112年1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①3,000,000元及②1,000,000元，上開債務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詎料債務人順立公司借款陸續自113年7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息，尚欠本金2,100,0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周明棟、陳子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查債務人順立農產有限公司、周明棟之最新聯徵中心資料顯示於台新銀行、陽信銀行之借款皆有催收之註記，且債務人周明棟已於113年11月1日遭拒絕往來，尚未解除。另債權人於113年8月6日寄發通知函與債務人應全數清償債務，詎債務人順立農產有限公司、周明棟並無理會該信件之重要性，迄今因郵件招領時間已過，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債務人陳子斌收受上開信件迄今仍未清償，顯見債務人目前之信用及財務收支嚴重貶落，亦無償債之誠意，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檢具保證書暨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催告函暨退件信封、收件回執、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799號公示送達頁面、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於2,100,01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經查，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

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㈡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